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3451號

原　　告　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正宗

訴訟代理人　林慧娟

　　趙偉寰

　　何欣蕾

被　　告　彩瑞運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怡雯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惟查：

㈠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3樓之場地（下稱系爭場地）騰空遷讓交還原告，依卷附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內容，可知系爭房屋115年度之課稅現值為18,588,700元，其中系爭場地占系爭房屋面積百分之5（計算式：系爭場地面積291.85平方公尺÷系爭房屋總面積5,674.47平方公尺≒0.05），故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9,435元（計算式：18,588,700元×0.05＝929,435元）。

㈡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0,000元，及自115年7月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13日之利息，即60,04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之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㈢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89,476元（計算式：929,435元

＋60,041元＝989,47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070元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11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6萬元）	1	利息	6萬元	115年7月9日	115年7月13日	(5/365)	5%	41.1元
	小計							41.1元
合計								6萬41元